

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」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4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B1 樓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高執行秘書文婷

記錄：邱曉羣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」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遠雄巨蛋公司：鑑於部分契約條款與營運有關，建議針對契約進行全面通盤檢討，並將契約於營運前需訂定之相關事宜一併納入討論。

結論：請遠雄巨蛋公司儘速完成契約通盤檢討後再行研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。（下午 4 時整）

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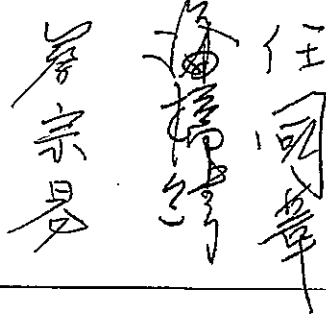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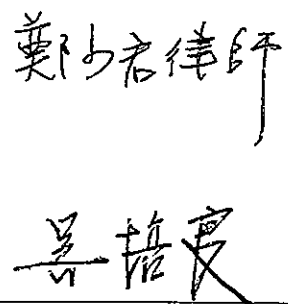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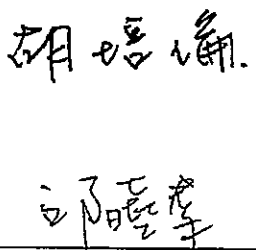
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」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會議簽到單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4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B1 樓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高執行秘書文婷  記錄：邱曉羣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單位簽名
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	

詳